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

(行政院 106 年 1 月 4 日院臺安字第 10500505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目次

目次.....	I
圖表次.....	II
壹、背景說明.....	1
一、執行依據.....	1
二、計畫緣起.....	1
三、第一、二期計畫執行成果.....	2
四、未來環境預測.....	6
五、問題分析.....	7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8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0
參、概念與原則.....	11
肆、策略及方法.....	12
一、主要工作項目.....	12
二、執行方法.....	12
三、分年執行規劃、分工與執行時程.....	17
表三、105-110年分年執行規劃、分工.....	17
表四、執行時程(105-110年).....	19
伍、經費需求.....	2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0
柒、執行情形追蹤與管考.....	21
捌、附則.....	21
玖、附件.....	22
附件一、維運暨保全成果自評報告格式.....	22
附件二、國際衛生條例(IHR 2005)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EE).....	47

圖表次

圖一、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	3
圖二、港埠 IHR 專案推動小組示意圖	5
圖三、本計畫「雙向協調整合」示意圖	5
圖四、第一、二期計畫-指定港埠複評簡要結果	6
表一、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1
表二、雙平台之架構暨任務說明	13
表三、105-110 年分年執行規劃、分工	17
表四、執行時程(105-110 年)	19

壹、背景說明

一、執行依據

行政院推動「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第一、二期計畫期間，有效整合公、民營單位資源，強化中央與港埠間雙向協調統合功能，整體執行成效卓著。遂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行政院 105 年第 1 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主席裁示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共同訂定本計畫，並納入定期評核機制。請我國 7 個指定港埠除永續保全其成果外，並將寶貴之建置經驗傳承延續，以維持我國國際港埠整體應變力與競爭力。

二、計畫緣起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05 年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 WHA)正式通過「國際衛生條例 2005」(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 IHR2005)，並於 2009 年 10 月公布「指定港埠核心能力需求評估文件(Assessment tool for core capacity requirements at designated airports, ports and ground crossings)」¹，評估範圍由霍亂、鼠疫、黃熱病擴及生物、食品、化學、人畜共通疾病、環境、核輻射等所有可能造成疾病傳播之國際公共衛生危害。

行政院推動前開計畫係依據 WHO 評估文件之溝通協調、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等 3 大能力，總計 95 個評分項目，內容非侷限於指定港埠疫病防治層面，更強調跨部會之合作、港埠聯繫協調管道之暢通、平時提供旅客衛生安全環境，以及面對核生化等重大災害或危機時之應變與動員能力，其建置成果經過國內專家與日本、澳洲、德國等國外專家評核後，獲得高度肯定，且已符合 WHO 安

¹ http://whqlibdoc.who.int/hq/2009/WHO_HSE_IHR_LYO_2009.9_eng.pdf

全的指定港埠之國際規範。

有鑑於入境港埠(Point of Entry; PoE)是公共危害跨境傳播的重要媒介之一，隨近年來國際疫情頻繁與交通往返快速便捷，其所扮演國際/國內健康把關的重要性驟升。此外，海空港埠運輸為我國經貿發展之命脈，目前建置完成的指定港埠可涵蓋我國 95% 以上之入出境人數及貨物吞吐量。為使我國指定港埠已建置完成之各項核心能力永續維運暨保全，爰延續前期計畫精神及新增 WHO 於 2016 年出版之國際衛生條例(IHR2005)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oint External Evaluation; JEE)²規劃本計畫，俾利各相關部會能具體掌握未來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之旨要，以及各項實務面需求。

三、第一、二期計畫執行成果

計畫執行期間，透過中央各部會及指定港埠各單位共同合作和參與，逐步落實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評估與建置工作。相關重要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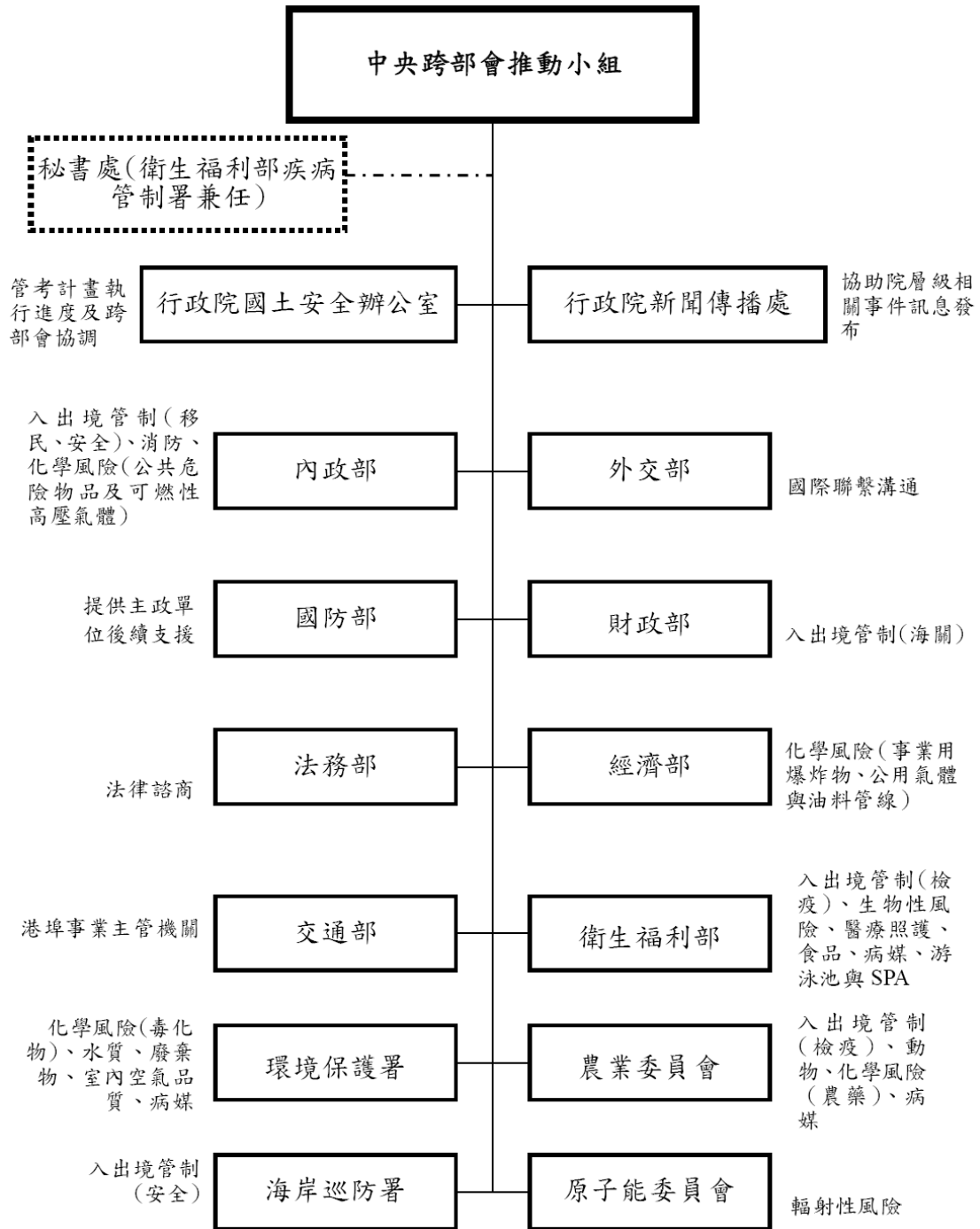
(一)選定指定港埠

參照 WHO 建議及世界先進國家經驗，經評估交通運輸量、旅客數、地理分布與港埠軟硬體設施等指標後，第一期選定桃園國際機場、高雄港；第二期選定臺北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臺中國際機場)、基隆港、臺中港為我國指定港埠。

(二)建立中央與港埠建置推動模式

於行政院成立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圖一)，

² http://www.who.int/ihr/publications/WHO_HSE_GCR_2016_2/en/；JEE 被視為於國家整體層面，監測與評估各國 IHR(2005)建置完成度的重要環節之一。



圖一、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

並於指定港埠分別成立 IHR 專案推動小組(圖二)，透過建構中央與港埠雙向協調整合之推動模式(圖三)，使各項評核建置得以遂行，資源亦得以有效整合，而在此模式下形塑及體現之團隊合作精神，則深獲國內、外評核專家之認同、稱許。

(三)系統性評估指定港埠核心能力

藉由港埠自我預評、外部專家初評以及複評等三階段式評核，系統性掌握港埠具體現況，並分就內、外部觀點，發掘指定港埠待補強之處，各階段評估均產出詳盡報告與分析建議，作為港埠後續改善之依據。

(四)持續建置並強化指定港埠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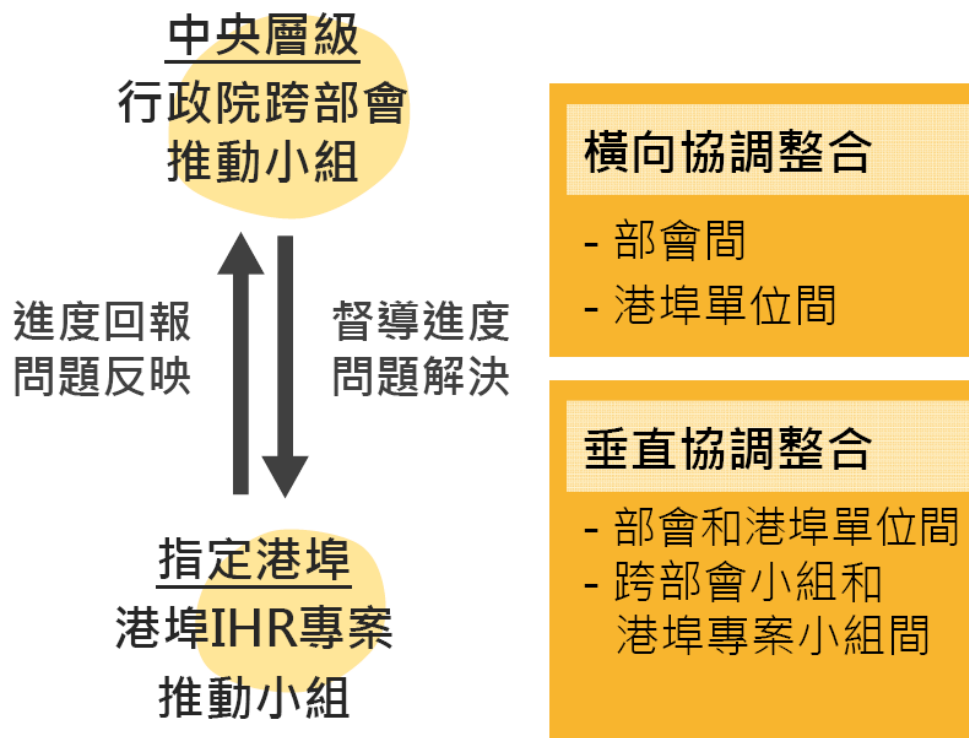
依據各階段評估結果，釐清尚不符核心能力要求之項目，並考量改善迫切性、現有資源、可行性等因素，研訂與施行各項改善行動計畫；透過管考機制，確認改善成效並依實際需要滾動式修正，第一、二期計畫分別於 102 年、104 年邀請澳洲專家、德國專家來臺複評驗收建置成果，7 個港埠均獲得國外專家高度讚許(圖四)，成果高於 WHO 所訂之 80 分標準，指定港埠之表現已達國際先進國家水準。

(五)國內及國際之交流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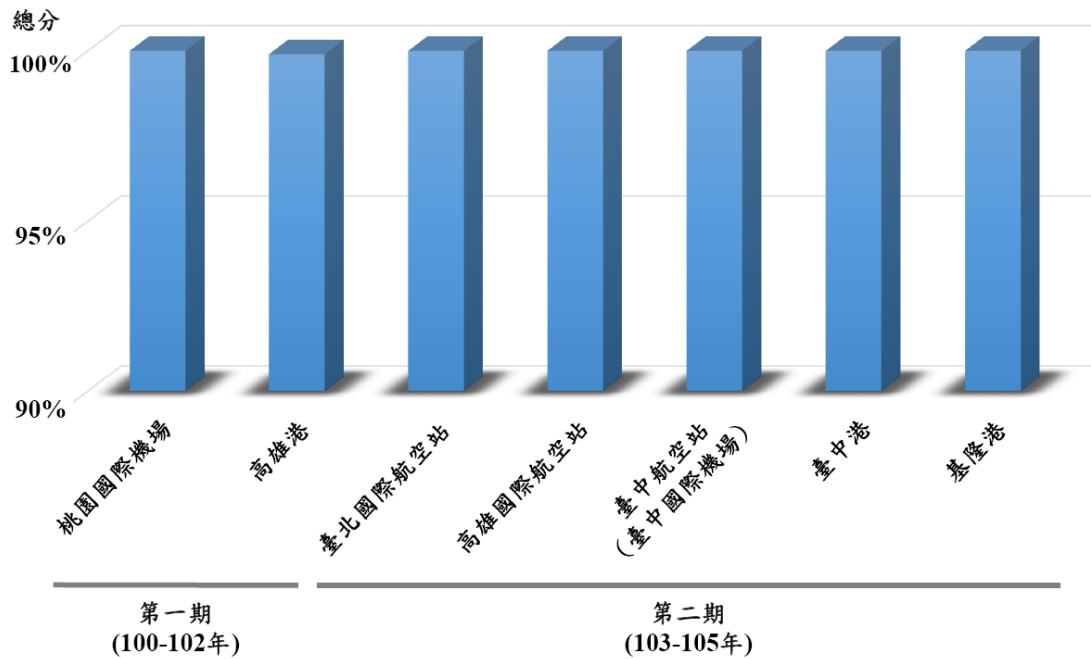
目前我國已完成 7 個指定國際港埠(4 空 3 海)之核心能力確認及提升，服務範圍已達 95% 以上之入出境人次數及貨物吞吐量。除辦理相關研討會及發布新聞，向國人展現我國投入此項工作之豐碩成果外，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蒐集國際作法並關注國際動向，同時藉著與各國交流分享經驗，爭取國際認同、支持。此外，104 年起與歐盟海事 (SHIPSAN ACT Joint Action) 及航空 (AIRSAN) 公共衛生聯合計畫合作，交流公衛資訊與技術，強化我國海、空港埠衛生量能。



圖二、港埠 IHR 專案推動小組示意圖



圖三、本計畫「雙向協調整合」示意圖



圖四、第一、二期計畫-指定港埠複評簡要結果

四、未來環境預測

全球化使疫病及核生化等危害打破傳統國土分野，這些威脅不僅是單一國家需面對的課題，更是擴及鄰近國家甚至於全球的安全隱憂。從早期的蘇聯車諾比核災、美國三哩島核災、SARS 疫情，至近幾年於2011年發生日本福島核災、2013年中國大陸H7N9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症(Ebola)、2014年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MERS-CoV)及2016年茲卡病毒感染症(Zika)等，均再度突顯出核生化等危害傳播無疆界之特性，旅客、行李、貨物、交通工具均係大規模傳播的可能媒介。

由近期 WHO 公布之推動模式及監測、評估、建置工具、工作手冊、指引等可見，國際關注重點除了港埠核心能力外，更加著重國家整體面向整備因應情形。儘管如此，維持港埠具備

IHR2005 核心能力仍為全球衛生安全不可忽視的環節之一。未來國際交通運輸勢將更形頻繁，意味著我國指定港埠須持續落實溝通協調、例行監測整備、緊急應變等核心能力，以防堵跨境風險 (trans-boundary risks)，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為利計畫推動之銜接，執行期間若遇組織調整，屆時將由業務承接機關進行權責工作內容及經費需求配置之整體規劃。

五、問題分析

(一)需持續凝聚港埠相關利害關係人高度參與

WHO「指定港埠核心能力需求評估文件」所包含的 95 項核心能力要求，與 IHR2005 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EE)強調的平時整備、變時應處、隨時保持資訊流通等相互呼應。除了指定港埠本身環境外，更界定了所有和港埠的利害關係人，尚包括交通工具營運者、旅客、業者，及各級公部門的需求及其所扮演的角色，並要求具備軟硬體設施，與提升港埠相關人員的知識、態度、行為。

(二)持續落實跨部會/單位之專業跨域合作模式與資源挹注

所謂「安全的指定港埠」不僅於阻絕傳染病傳播，亦包括防堵所有可能衝擊人類健康安全的風險和危害，是以，我國於推動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時，有賴凝集各相關部會參與並貢獻其專業，始有此亮眼成果。未來重點在於永續各指定港埠 IHR 核心能力建置成果，著眼其維運暨保全，以抵禦未來可能發生之公共衛生風險。

(三)善用已建立之中央、港埠雙向溝通協調機制

從第一、二期計畫的推動經驗可知，運用 WHO 評估文件為依據，以務實態度逐項檢視指定港埠現況，將有助於精

準掌握港埠在軟、硬體與制度面待提升之處，而透過評估所建立之基線資料，亦將有效提升資源投入運用之效率。另一方面，中央、港埠已建立的協調機制，將是接續推動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的結構面基石，充分運用此架構並發揮其問題調處、資源整合之功能，方可使各項維運暨保全任務順利完成。

(四)港埠建置與執行經驗之傳承與交流

自行政院核定計畫至 7 個指定港埠建置完畢與通過國外專家評核，歷時長達 5 年餘，期間有跨部會/單位協調整合，與港埠經營主管機關、駐港埠各單位、地方政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協力動員，逐步建立運作默契，盤點與補強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均非一蹴可及之成果。而將此豐碩成就延續的關鍵在於持續將港埠經驗內部傳承與外部交流。目前已建立港埠相關單位間良好的合作基礎及運作平台，惟仍需持續灌溉與活絡，以落實維運暨保全。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指定港埠依據 IHR 2005 最新版本之要求，維運暨保全已建置完成之核心能力，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我國尚不屬 WHO 會員國之成員，國際資源之取得有其限制

因我國國際處境特殊，目前僅能依賴 WHO 國際衛生條例 (IHR) 通報窗口 (Focal Point) 以及網路公開平台，獲得相

關的工作手冊、指引與國際會議等資訊，並儘速配合全球防治策略。此外，因不屬 WHO 會員國之成員，無法取得提供給會員國之公共衛生體系監測及各項技術資訊。儘管如此，我國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多方尋求國際合作與交流機會，除於 95 年自願提早實施 IHR2005 外，103 年起更積極參與推動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lobal Health Security Agenda, GHSA)，並訂下 11 項行動方案之外部評核³，105 年我國經由專家評核，成為繼美國後第 8 個自主完成 WHO 聯合外部評核的國家，向落實 WHO「世界一體、防疫一體」(One World, One Health)之主張邁進。

(二)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涉相關部會之督導權責

IHR2005 所要求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涉及層面甚廣，不僅關乎港埠日常環境安全，更強調面對核生化災等重大事件時之應變與聯繫動員能力，此涉眾多機關之權責，需花費相當時間協調、統合相關機關之共識與參與。幸賴第一、二期計畫已建立中央各部會、港埠各單位雙向溝通協調之合作基礎，並有圓滿的成果。此外，長遠而言，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須有各中央部會的支持及政策配合，俾利港埠持續落實與內化為常規作業。

(三)港埠軟硬體資源有限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島國特性，人口密集、地狹人稠，港埠相關措施於防堵公共衛生風險於境外具決定性角色；此外，自「新南向政策」列為國家未來施政重點，政府除鼓勵國人前往投資外，也歡迎東南亞人士來臺觀光。倘若當地出現重大疫情事件，在雙邊往來頻繁的情形下，境外移入將使我國

³ 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衛生福利部 2016.01 公布

公共衛生風險大幅增加。而港埠軟硬體建置之經費及資源若長期無法到位，將影響港埠監測、整備、應變、風險溝通、人力資源等體制建構，造成 IHR2005 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之限制。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以及分年目標規劃如表一。

表一、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基礎值(105年12月之狀況)	分年達成目標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	1. WHO「指定港埠核心能力需求評估文件」 2. IHR2005 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EE) 3. 歷年專家評核之建議	7 個指定港埠已完成核心能力評估，並由相關部會持續督導維持成果。	依據評估基準，訂定每年港埠自評，及每 5 年進行專家評核，規劃如下： 第一期計畫之指定港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106 年及 108-109 年：每年度進行自評，具體改善不足之處，並提交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 107 年：由行政院邀集專家進行維運暨保全成果專家評核。 第二期計畫之指定港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至 109 年：每年度進行自評，具體改善不足之處，並提交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 110 年：由行政院邀集專家進行維運暨保全成果專家評核。 國家整體層面核心能力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由行政院邀集專家或配合 JEE 評核期程進行專家評核

參、概念與原則

本計畫之概念與原則為「遵循國家現有體制架構」及「結合我國緊急應變體制」，並與國際相關規範接軌。

肆、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組織架構：在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與港埠 IHR 專案推動小組運作下，持續維運暨保全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
- (二)維運保全機制：每年由港埠自評並定期提交年度維運及保全自評報告，每 5 年由小組秘書處籌劃外部專家評核。
- (三)因應國際公共衛生危害情勢之變動，適時提升港埠軟硬體。
- (四)挹注港埠資源，持續人員培訓與演練。
-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促進國際經驗分享與交流。

二、執行方法

- (一)組織架構：在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與港埠 IHR 專案推動小組運作下，持續維運暨保全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

延續前期計畫之推動經驗與模式，本維運暨保全計畫由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持續跨部會統合現有整備能力、專業能力及軟硬體設備，由各參與部會各依權管督導、協助所屬單位及主管之目的事業；各港埠 IHR 專案推動小組作為港埠跨單位協調及量能整合之基礎平台，依各指定港埠本身屬性及推動需要，邀集各級地方政府及港埠相關機關(構)參與，並自訂相關運作細節。

前揭雙平台之任務暨組織說明列如表二，在二者協力下共同建構中央、港埠雙向協調整合之推動模式。

表二、雙平台之架構暨任務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架構</div> 項目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港埠 IHR 專案推動小組
目的	<p>為協助解決各港埠共通且難以於港埠層次解決之問題，並透過跨部會統合現有整備能力、專業能力以及軟硬體，強化國家整體資源運用。</p>	<p>為利港埠層級之推動，於指定港埠設置 IHR 專案推動小組（簡稱港埠 IHR 專案小組），作為港埠跨單位協調及量能整合之基礎平台。</p>
成員	<p>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新聞傳播處之代表外，另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指定副首長以上參與。</p>	<p>IHR 專案推動小組召集人由港埠之經營管理機關（構）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中心）共同擔任，小組秘書單位由兩單位協調商定。由各指定港埠依本身屬性及其推動需要，邀集各級地方政府及港埠相關機關（構）參與，並自訂專案小組之開會頻度、運作分工及行政事項。</p>
主要任務	<p>一、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之綜合規劃、督考、審議跨部會及跨港埠之協調統合。 二、策訂並滾動式檢討本計畫推動應辦事項。 三、其他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相關事宜。</p>	<p>一、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之統合籌備。 二、港埠各單位應辦事項之策訂、分工、協調、督考。 三、滾動式檢討策訂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應辦事項。 四、其他維運暨保全港埠核心能力相關事宜。</p>

(二)維運保全機制：每年由港埠自評並定期提交年度維運及保全自評報告，每5年由小組秘書處籌劃外部專家評核。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作業包含港埠每年自評、每5年進行外部專家評核等，分階段檢視港埠現況，並逐步發掘於維運暨保全待補強改善之處：

1. 每年港埠自評：7個指定港埠每年定期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成果自評報告(附件一)，內容摘錄自評成果概況，並依WHO公布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95項查檢表逐項檢視(依據WHO公布之版本更新)。港埠並可視實際狀況自行邀請專家指導。
2. 每5年進行外部專家評核：行政院遴聘專家，每5年進行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評核，由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進行統籌規劃。

(1)第一期指定港埠

A. 評估工具：WHO公布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95項查檢表。

B. 102年已由澳洲專家評核為高度符合國際規範。將於107年由行政院邀集專家進行維運暨保全成果之評核。

(2)第二期指定港埠

A. 評估工具：WHO公布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95項查檢表。

B. 105年已由德國專家評核為高度符合國際規範。將於110年由行政院邀集專家進行維運暨保全成果之評核。

(3)國家整體層面港埠核心能力評核：推動小組秘書處就國家整體層面，監測、評估與收集各中央部會資料。

A.評估工具：IHR2005 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EE)的港埠評核項目。

B.105 年由美國匹茲堡大學醫學衛生安全中心「UPMC Center for Health Security」的研究團隊來臺進行整體檢視、評估，完成首次評核。

C.將於 110 年由行政院邀集專家或配合 JEE 評核期程進行專家評核。

(三)因應國際公共衛生危害情勢之變動，適時提升港埠軟硬體

「安全的指定港埠」肩負守護一國的邊境檢疫、防堵境外公共衛生危害風險移入之責，如前所述，隨著全球環境變遷，交通往來便捷且頻繁，伴隨而來的是國際港埠所面臨的挑戰遽增。惟為使國家資源配置效率最大化，不論是建置或維運暨保全階段，均需先綜合考量迫切性、可行性、資源取得可行性等因素，並以充實港埠軟體實力為優先原則，適時針對不足且必要之硬體實力補強，以充分符合 IHR2005 於指定港埠之規範。

(四)挹注港埠資源，持續人員培訓與演練

經第一、二期國外專家來臺複評，除於過程中汲取國外執行經驗，同時交流及提供建議，並逐步發現我國尚可提升之處，如 SPA 水、飲用水管理等；此外，隨著近年恐怖攻擊、核生化災害、新興傳染病疫情頻傳，國際趨勢對於安全的指定港埠有與時俱進的期許與標準。爰此，需於港埠規劃具系統性與實務性之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員知能與應變量能。

另，WHO 於 2015 年公布之文件「IHR2005 核心能力工作手冊」⁴，強調演練之重要性，認為唯有演練可將緊急應變作為自書面 SOP 實現至實際執行，並訂有一系列可供參考的演練情境，以協助各國驗證核心能力建置與施行的完成度。由此可見，指定港埠之維運暨保全階段，仍需要定期演練各項核心能力，藉此確保港埠各相關單位人員遇突發公共衛生風險時，具備應有之緊急應變能力，並與國際趨勢一致，以整體提升港埠安全品質。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促進國際經驗分享與交流。

持續蒐集國際相關資訊、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會議/研習或洽邀國際專家來訪，藉由人員、技術、資訊交流，提升我國各部會與港埠人員相關知能，同時讓國際間瞭解我國在這方面之努力與成果。除循原有機制和其他國家與 WHO 聯繫外，並請外交部提供洽外必要之協助。

⁴ http://www.who.int/ihr/publications/WHO_HSE_GCR_2015.13/en/

三、分年執行規劃、分工與執行時程

表三、105-110 年分年執行規劃、分工

年度	辦理工作	相關分工
105	本計畫核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秘書處)報請行政院核定
	計畫宣導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完成首次國家整體層面港埠核心能力評核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7 個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1.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2. 港埠相關單位
106	計畫宣導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籌組專家(委員)小組	行政院研議聘任
	規劃每 5 年進行之外部專家評核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7 個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1.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2. 港埠相關單位
107	計畫宣導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第一期指定港埠評核	1. 專家(委員)評核 2.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統籌規劃 3. 相關部會依權管督導辦理 4. 港埠各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期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1.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2. 港埠相關單位
108	計畫宣導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年度	辦理工作	相關分工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辦理
	7 個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1.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2. 港埠相關單位
109	計畫宣導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規劃每 5 年進行之外部專家評核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7 個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1.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2. 港埠相關單位
110	計畫宣導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1.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2. 港埠 IHR 專案小組
	第二期指定港埠評核	1. 專家（委員）評核 2.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統籌規劃 3. 相關部會依權管督導辦理 4. 港埠各單位配合辦理
	國家整體層面港埠核心能力評核	1. 專家（委員）評核 2. 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統籌規劃 3. 相關部會依權管辦理
	第一期指定港埠提交年度維運暨保全自評報告	1.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2. 港埠相關單位

表四、執行時程(105-110 年)

工作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維運暨保全計畫核定																							
計畫宣導																							
指定港埠辦理各項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交流作業																							
完成 7 個指定港埠維運暨保全成果自評報告																							
籌組專家(委員)小組																							
規劃每 5 年進行之外部專家評核																							
辦理第一期指定港埠評核																							
辦理第二期指定港埠評核																							
國家整體層面港埠核心能力評核																							

伍、經費需求

我國「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係由行政院推動之專案計畫，並架構於各部會權責事項之下，故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各部會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勻支。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以軟體建置為優先原則，若有增購硬體設備經費之需要，請港埠單位之上級部會協助籌措。若為維運暨保全核心能力所必需之經費，惟部會預算不足以支應時，可提報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討論並同意後，由該部會依相關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協助；至邀集外部專家進行評核所需之經費，由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推估後，預先報請行政院協處，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分攤。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持續透過中央各部會與指定港埠各相關單位之團隊合作，強化雙向資源整合及聯繫協調管道。
- 二、充實港埠相關單位工作人員知能，透過已建立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具一致性、品質與效率之服務。
- 三、持續提升指定港埠軟硬體監測機制，確保交通工具營運者和旅客在安全環境下使用港埠設施。
- 四、維持指定港埠發生公共緊急事件之整備基礎，作為未來緊急事件發生之因應。
- 五、落實制度面架構、持續充實所需之應變量能，發揮我國指定港埠面對緊急災害時「偵測→評估/報告→通報→應變」之功能。
- 六、掌握核心能力優勢，強化我國指定港埠之國際競爭力。
- 七、永續我國 7 個指定港埠之建置成功經驗，可使建置核心能力之綜效持續涵蓋旅運最主要出入之港埠，整體保障國人安全。

柒、執行情形追蹤與管考

本維運暨保全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後推動實施，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本計畫之幕僚工作及彙整各部會依權責提供之相關資料。本計畫以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為平台，協調各部會應辦事項，由各部會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工作，並得依發展實際需要而適時滾動修訂，以利計畫執行及增進效益。

捌、附則

本計畫之推動，將配合 WHO 公布之相關規範辦理，並隨時掌握執行成效與檢討改進，未盡事宜之處亦同。各項推動時程視實務滾動式修訂；各部會/單位仍應本於法定權責，積極推動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之各項事務。本計畫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附件

附件一、維運暨保全成果自評報告格式

1XX 年度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成果

○○機場(航空站)/○○港報告摘要

一、前言(含港埠旅運量變化、面臨挑戰)

(近三年旅運量見附表一)

二、參與機關單位

三、自評結果

(一)自評總分：自評總分為___分(如附表二)、「未達 Full」項目：
計__項(如附表三)。

(二)自評重要歷程

(三)歷次評核專家建議暨改善情況

(四)港埠各單位辦理核心能力保全的成果(含重要事件的因應及學習、各單位通訊資料更新、人員教育訓練或演習等)

四、結論

五、附表

(一)附表一、近三年港埠旅客量及貨運量變化

年份	航空器/船舶數		旅客及機組人員數		貨物總噸數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年						
年						
年						

(二)附表二、自評概況

指標/自評結果	Full	Partial	None	不需評核	總分 %
Part A (10 項) 溝通、協調能力					%
Part BI (61 項) 平時應具備能力					%
Part BII (24 項) 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合計					%

【註】無須評核之指標項目有__項

(三)附表三、本次自評未達 Full 項目說明

指標、項次及主題	前次結果	原因說明及預計改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六、附件：維運暨保全成果自評查檢表(中文)(本年度更新處請以紅色標示)

※撰寫注意事項

1. 摘要

- (1) 內容：至少包含前言、參與機關單位、自評結果、結論、附表、查檢表。
- (2) 篇幅建議：以 3 至 5 頁為原則(不含附表及查檢表)。
- (3) 文字格式：標題 16 號字，內文 14 號字，均採標楷體(中文)、Times New Roman(英文)。段落：前後段 0.5 行，固定行高 24 點。

2. 查檢表：請以中文撰寫，內文均採 11 號字，標楷體(中文)、Times New Roman(英文)，固定行高 12 點。

3. 所有資料年份請採「民國年」。

1XX 年度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成果

○○機場(航空站)/○○港查檢表

第一部份為評估入境港埠主管當局與國家IHR對口單位、國家、中階與地方等各級衛生機關之間之聯繫/協調結構之建立
(A)事件訊息聯繫協調及採取措施之核心能力需求查檢表—(根據附錄 1A 中有關指定機場、港口以及陸地過境點之活動)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港埠自評 保全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1.與國際其他入境港埠主管當局之聯繫				
每個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具備負責聯繫國外入境港埠之官員的最新聯絡資訊，並具備聯繫的方法與程序以通報依據 IHR 所採行的公共衛生措施，例如：一和其他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進行國際聯繫，以提供發現之事證和抵達的受影響交通工具所應採行之控制措施等相關資訊	【範例供參】 <u>OOO(單位)</u> 1.XXX 2.XXX <u>OOO(單位)</u> 1.XXX 2.XXX	【範例供參】 <u>OOO(單位)</u> XXXXXXXXXXXXX(描述) <u>OOO(單位)</u> XXXXXXXXXXXXX(描述)	【範例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註：自評為 Partial 項目須填此欄。 【範例供參】 因 OO 之內容待重新修訂，故為 Partical。已規劃於 OO 年 OO 月 OO 日採取 OOO 作為。
2.入境港埠主管當局與各級衛生單位(在縣市及中央層級)的聯繫				
地方、中階以及國家層級(包括國家 IHR 對口單位)擁有入境港埠主管當局的最新聯絡方式，並具備最新的、定期更新的、書面記載且已測試的程序，包括任何的瞭解備忘錄(MOU)以及計畫書，以利在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和相關單位：進行例行性及緊急之聯繫與協調： 1) 與其他入境港埠主管當局及地方、中階與國家層級的衛生機關 2) 與其他相關政府部會、機構、統整單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其他涉及入境港埠活動的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港埠自評 保全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p>每個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具備地方、中階和國家層級主管官員之最新聯絡資訊，也包括國家 IHR 對口單位的最新聯絡資訊，並根據所具備之聯繫方法與程序通報依據 IHR 所採行的公共衛生措施，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家對口單位聯繫以便於 24 小時內通報 WHO 所蒐集到的事證，包括透過出境或入境：1)人類病例 2)可能造成感染或污染之病媒或 3)也許會造成國際疾病傳播的受污染貨物，或 4)開始實行 48 小時內所採行之額外健康措施及其原因 — 與國家其他入境港埠主管當局聯繫，以提供發現之事證和抵達的受影響交通工具所應採行之控制措施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和其他高階衛生官員的直接聯繫運作				
<p>具備最新的、定期更新的、書面記載以及已測試的程序，包括任何的備忘錄(MOU)以及計畫書，供地方入境港埠主管當局官員與其他高階衛生官員進行直接操作聯繫，俾利快速訂定決策、評估風險、施行阻絕及控制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4.和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的溝通聯繫				
<p>具備與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 (包括陸上的代理與合法代表)之最新聯絡資訊以及聯繫的方法與程序，以利及早通知需施行之控制措施、簽發船舶衛生證明書，以及接收其他衛生相關文件；並且將主管當局之最新聯絡資訊提供給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5.和旅客溝通衛生相關資訊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港埠自評 保全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具備入境港埠主管當局的最新聯絡資訊、並具備聯繫的方法與程序，以利於及早通知需施行之控制措施、接收其他衛生相關文件以及提供旅客衛生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6.與服務提供者之聯繫				
具備服務提供者最新聯絡資訊、並具備聯繫之方法與程序，以利及早通知需施行之控制措施，且服務提供者亦具備主管當局最新之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7.24 小時內完成所有緊急事件通報之評估				
具備最新的、定期更新的、書面記載且已測試的聯繫及評估程序(包括任何備忘錄與計畫書)，以利在 24 小時內完成和港口、機場以及陸地過境點有關之緊急事件所有通報，包括目前存在醫院、診所、機場、港口、陸地過境點主管單位、實驗室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之聯繫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8.傳布來自 WHO 之資訊和建議事項及相關聯繫機制之建立				
具備最新的、定期更新的、書面記載且已測試的聯繫機制，以因應 WHO 通報關於本國或其他國家入境港埠所發生有關入境港埠之事件與相關公共衛生措施，俾利入境港埠主管當局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9.執行稽查、接收患病個案通報及(或)接收抵達入境港埠交通工具之公共衛生風險其他事證通報之程序、法律及行政規範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港埠自評 保全結果	原因說明 及改善規劃
<p>具備國家立法、行政命令、計畫書及(或)程序，並且定期更新與廣為傳布，以授權主管當局執行稽查以確認公共衛生風險、採取所需之控制措施，並且提供主管當局發生於交通工具上公共衛生相關事件之通報規範</p> <p>具備解釋立即向主管當局通報之需求與程序指引文件，以確保適當的評估、照護以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此文件已發展完成並告知航運、航空、地面交通與相關產業，且登載於網站</p> <p>主管當局具備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接收抵達交通工具通報有關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例，或交通工具上之公共衛生風險。</p> <p>上述所有行動之執行應以每週 7 日、每日 24 小時為基礎，或在適當情況下依照入境港埠上班時間執行。</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B)指定機場、港口與邊境過境點之核心能力需求查檢表

(I)所有時間(例行性)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a)能利用(i)適宜的醫療服務，包括診斷場所，以使患病的旅客得到迅速的診治(ii)調動足夠的醫療人員、設備與場所				
1.患病旅客之評估與照護				
1.1. 醫療及診斷場所之可近性 具備行政安排及備忘錄授權與本地和(或)鄰近的衛生服務單位，確保提供患病或疑似患病旅客醫療及診斷設施以進行評估與照護。 現場備有專業的藥品及醫療器材的庫房，和相關之使用及更替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2. 有關疫苗接種或疾病預防需求之評估 具備依 WHO 建議及根據流行病學狀況、風險分析和國家需求，執行現場評估疫苗接種和疾病預防證明的能力，如黃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3. 有關醫療和診斷場所的重要資訊 建立、維護及定期更新入境港埠患病旅客或疑似感染疾病旅客後送設施名單及重要聯絡資訊(地址、電話、與入境港埠之距離及路線地圖)，周知、定期測試其正確性及所有相關人員皆可取得有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適當的人員、裝備及場所				
2.1. 人員 足夠的人員 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之人員以執行下列任務，任務內容與該港埠之旅客數量、入出頻率、複雜度有關(與航空站設施場所、終點站及考量其他因子之多種型態作業有關) 如有需要，安排翻譯及口譯 具備適任/合格的人員以迅速該人員必須完成訓練計畫、辨識疾病症狀及熟悉迅速執行患病旅客之評估、照護與通報的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2.適當的場所以進行與患病旅客之私人訪談 具備衛生和環境安全的場所以進行私人訪談，而空間之適當大小與交通工具之容量、種類、旅客入出頻率及入境港埠複雜度有關(與航空站設施場所、終點站及多種型態作業有關)，最好具備獨立出口通道，在有需要時，可透過通道運送疑似患病旅客至醫療機構，以避免感染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3. 用於患病旅客訪談之個人防護裝備 使用必需的裝備以進行初步訪談與檢傷分類，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裝備進行初步訪談與檢傷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b)能調動裝備和人員，以便將患病的旅客運送至適當的醫療設施				
1. 運送患病旅客的裝備				
1.1. 運送患病旅客至適當醫療場所之裝備 為了確保運送旅客至適當的醫療場所過程的安全、衛生，運送服務應具備清潔/消毒之裝備與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2.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之運送人員 在運送患病旅客時，運送人員備有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運送患病旅客的人員				
2.1. 受過訓練人員的數量 依據技術要求，能即時調度適當數量的受過訓練人員進行患病旅客的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 運送患病旅客的標準作業程序訓練 人員接受過訓練且具備運送患病旅客之感染控制技術知識，以安全和及時的方式，運送患病旅客、操作個人防護裝備及使用與醫療機構聯繫和後送的重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c)具備受過訓練的人員檢查交通運輸工具				
1. 受過訓練人員的數量 考量入境港埠之交通運輸量及頻率、交通工具類型、大小及種類，具備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人員，以確保交通工具在及時性基礎與技術需求下，執行適當且安全的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檢查員的訓練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1.瞭解檢查的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已完成訓練計畫，可製作檢查或檢查之紀錄/文件，及/或能示教及徹底了解執行交通工具衛生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根據指派之檢查職責應說明2.2-2.15所列出的能力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交通工具的衛生相關文件—根據交通工具的類型與種類，提供衛生要求之相關文件，正確使用文件所提供之資訊的知識，使能偵測、通報、評估公共衛生事件以及提供初步的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3.相關入境港埠的流行病學情況—具備對例行性與跟航線相關入境港埠之交通工具類型、大小與種類、入境港埠之交通工具常見之啟航站與終點站有關之常見公共衛生風險偵測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4.公共衛生事件—針對公共衛生事件，具偵測、通報、評估及提供初步控制措施之知識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5.來自微生物、化學物質與輻射物質的公共衛生風險—具備這些物質如何影響人體健康、如何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及如何藉由食物、空氣、水、廢棄物、病媒、帶有受汙染物和環境傳播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6.個人防護技能與相關裝備—具備示範防護技能應用及防護裝備正確使用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7.公共衛生措施—對於正確方法及技術的示教使用，以採行：消毒、除污、隔離、檢疫、接觸者追蹤、入出境管制等公共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8.檢驗與採樣技術—對於正確的檢驗與採樣技術、裝備的示教使用，以進行水、食物、病媒控制等公共衛生風險之初步觀察、偵測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9.病媒控制—對宿主與病媒採用正確的病媒傳染病控制方法(包含滅蟲、除鼠等)的示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0.食品的安全管理—運用正確的安全食品管理知識，特別是食品處理、供應、來源、準備、儲藏與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11.水的安全管理 -運用正確的安全水管理知識，特別是來源、儲藏、配送、處理與控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2.固(液)體廢棄物管理 -對於現存及潛在之固(液)體廢棄物(包含船底與壓艙物之污水)風險，具備其處理、控制方法、偵測評估系統、建議控制措施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3.游泳池與 SPA -對於船上游泳池與 SPA 的現存與潛在風險、以及其偵測評估之方法系統、建議控制措施，具備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4.醫療裝備 -依據交通工具大小、類型、種類以及相關指引 (e.g. WHO, IMO, ILO, ICAO)，具備在其上之需求、生物安全流程、裝備、急救箱、應機上環境需求之醫療裝備等的知識 -視需求具備外語能力或安排翻譯/口譯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15.空氣品質管理 -瞭解正確之空氣衛生品質管理方式，有能力對於現存及潛在之空氣品質風險進行偵測、評估與採行建議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d)採取適當的檢查計畫與配置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之人員，以確保旅客在安全環境之下使用入境港埠設施，包括：飲水供應、餐飲、班機供餐服務設施、公共洗手間、適當的固(液)體廢棄物處理服務、以及其他潛在的風險				
1.旅客在安全環境下使用入境港埠設施				
1.1. 水 在主管當局指導或監督下，具備文件紀錄化、已測試、更新之水質安全計畫，並且留存相關紀錄與測試結果文件，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1.1 處理 採取適當處理以排除、控制公共衛生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1.2 來源 受到監測與監控、安全、遠離污染的飲用水水源，經衛生主管當局認證並且依據國家標準符合品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1.1.3 水質監測計畫 定期監測水質，包含：飲水區的消毒效果，偵測、評估所有供水點之現存及潛在的公共衛生風險、採行建議的控制措施以及計畫流程、紀錄測試檢查日期與結果，可包含： ✓ 入境港埠涵蓋的公共區域 ✓ 客運航站 ✓ 貨物貨櫃航站 ✓ 基礎建設與空地 ✓ 交通工具所需之水的運送與供水者/單位 ✓ 餐飲之供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2. 食品 餐飲業/食物供應者/製造商經相關衛生管理單位認證安全，且/或受主管當局監督，以及定期監測：班機供餐設備、指定提供給交通運輸工具但來自非入境港埠管轄區之餐飲和其他易腐敗產品等，以進行偵測、評估所有食品現有及潛在公共衛生風險、採取建議的控制措施、保存並將紀錄與測試結果文件化。食品安全包含食品與供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3. 公共洗手間 公共洗手間之空間應符合旅客數量與入出頻率，在評估入境港埠的旅客數量及使用航站與其他設施的數量下，維持其良好的運作狀況與定期的衛生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4. 固體與液體(殘餘水)廢棄物 在主管當局的監督下，具備文件紀錄化、已測試、更新之固體廢棄物管理計畫與液體(殘餘水)廢棄物管理計畫，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1.4.1 廢棄物管理品質之監測 對所有來自固(液)體廢棄物之現存及潛在公共衛生風險行偵測、評估與採行建議控制措施，保留紀錄並將測試結果文件化，包含： ✓ 入境港埠所轄之收集場所 ✓ 客運航站 ✓ 貨物貨櫃航站 ✓ 基礎建設與空地 ✓ 交通工具廢棄物之運送與處理服務的提供者/單位 ✓ 食品製造的廢棄物處理服務 ✓ 有害廢棄物(醫療/感染、化學、切割器材與尖銳物、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4.2.入境港埠產生之固(液)體廢棄物之最終處理 依據其類型與體積，建立前述所提之文件紀錄化、已測試與更新之固(液)體廢棄物管理計畫(包含流程)，以達到安全運送與最終處理在入境港埠產生之固(液)體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5.其他潛在的風險-室內空氣品質 具備文件紀錄化、已測試、更新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以避免污染與感染源，並在主管當局的監督下進行：偵測、確認所有現存及潛在之室內空氣品質衛生風險、採行建議的控制措施、保留紀錄與測試結果，並文件化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6.其他潛在的風險-遺體 備有定期更新、文件化、已測試的流程，用於監測出境與來自感染地區入境的遺體，以及在主管當局的監督下，採行特殊的衛生措施以確保遺體的安全處置與運送，衛生措施如：發給許可證、適當的衛生處理交通工具上的外洩物、保留紀錄且可被評估、追蹤、回溯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檢查計畫				
2.1足夠數量的檢查人員 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之人員以執行下列任務，任務內容與該港埠之旅客數量、入出頻率、複雜度有關(與航空站設施場所、終點站及考量其他因子之多種型態作業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2 適任/合格的人員執行檢查計畫 了解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已完成訓練計畫，可製作檢查或檢查之紀錄/文件，及/或能示教及徹底了解執行衛生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根據指派之檢查職責應說明2.2.1-2.2.12所列出的能力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1 相關入境港埠的流行病學情況 —具備對例行性與跟航線相關入境港埠之交通工具類型、大小與種類、入境港埠之交通工具常見之啟航站與終點站有關之常見公共衛生風險偵測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2 公共衛生事件 —針對公共衛生事件，具偵測、通報、評估及提供初步控制措施之知識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3 來自微生物、化學物質與輻射物質的公共衛生風險 —具備這些物質如何影響人體健康、如何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及如何藉由食物、空氣、水、廢棄物、病媒、帶有受汙染物和環境傳播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4 個人防護技能與相關裝備 —具備示範防護技能應用及防護裝備正確使用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5 公共衛生措施 —對於正確方法及技術的示教使用，以採行：消毒、除污、隔離、檢疫、接觸者追蹤、入出境管制等公共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6 檢驗與採樣技術 —對於正確的檢驗與採樣技術、裝備的示教使用，以進行水、食物、病媒控制等公共衛生風險之初步觀察、偵測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7 病媒控制 —對於宿主與病媒採用正確的病媒傳染病控制方法(包含滅蟲、除鼠等)的示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8 食品的安全管理 —運用正確的安全食品管理知識，特別是食品處理、供應、來源、準備、儲藏與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9 水的安全管理 —運用正確的安全水管理知識，特別是來源、儲藏、配送、處理與控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2.10固(液)體廢棄物管理 -對於現存及潛在之固(液)體廢棄物(包含船底與壓艙物之污水)風險，具備其處理、控制方法、偵測評估系統、建議控制措施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11游泳池與SPA -對於游泳池與SPA的現存與潛在風險、以及其偵測評估之方法系統、建議控制措施，具備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12醫療裝備 -依據交通工具大小、類型、種類以及相關指引(e.g. WHO, IMO, ILO, ICAO)，具備在其上之需求、生物安全流程、裝備、急救箱、應機上環境需求之醫療裝備等的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3 微生物污染以外之有害污染 ，例如在船上發現非屬於醫療設施的放射核種，國內透過IHR Focal Point與國內及國際相關組織進行聯繫，處理放射核種緊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4 檢查人員使用的設施、裝備及耗材 依據任務的需求，具備檢查人員使用的設施、裝備及耗材，並保持其安全性與衛生，包含：通訊設備、檢驗及採樣耗材裝備、已更新的指引工具和其他技術資訊來源、個人防護裝備、病媒控制設備及耗材、紀錄/數據收集之儲存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e)對入境港埠及其鄰近地區提供病媒及病原窩藪的管控制計畫及受過訓練的人員				
1. 病媒及病原窩藪控制計畫 具備整合的病媒控制計畫，涵蓋下述範圍之特殊安排或協議/合約： √ 客運航站 √ 貨物及貨櫃航站 √ 基礎建設與空地 √ 航站和交通工具地勤作業服務提供者/單位的設置 √ 入境港埠周遭範圍(至少40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受過病媒和病原窩藪控制訓練的人員 具備適當數量的受過訓練人員，並具備病媒及病原窩藪偵測及其公共衛生風險控制的知識，以監督和審查入境港埠服務與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應於入境港埠及其航站附近至少400米的範圍內進行病媒監測 監測應保持更新狀態：包含病媒及病原窩藪的偵測、辨識、病原檢驗與控制，對於服務及設施的最新審查結果，具可用性及其可近性。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4. 病媒及病原窩藏控制人員使用的專用空間、設備及耗材 提供病媒及病原窩藏控制人員使用、以及公共衛生裝備與耗材儲存的專用與安全空間，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殺蟲劑、殺鼠劑、陷阱和應用裝備 √ 檢查裝備 √ 供人員進行檢查準備、完成報告、與準備、校正和儲存採樣裝備的工作環境及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f) 依入境港埠類型應具備的特殊能力				
1. 機場				
1.1 備有傳染病疑似個案或航機上公共衛生事件之通報/溝通流程，包含航空交通管制、機場管理局和公共衛生部門之主管單局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2 如適用的話，依照WHO的建議與指引(這些流程應為整合的病媒管理控制計畫的一部份)，備有評估、監測與安全施行航機滅蟲的流程，以及其他視需求採行之病媒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3 備有與航機、航空運輸營運者/單位之溝通流程，國家主管當局可要求入港許可(含電訊許可)及航空器總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港埠與船舶				
2.1 備有與船舶、船舶營運者/單位之溝通流程，國家主管當局可要求入港許可(含電訊許可)及海事衛生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 如有需求時，依據風險評估(如：病媒傳染病、船舶壓艙水、廢棄物和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與安全性、保全與便利性原則，指定船舶檢疫定泊區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陸地過境點				
3.1 當被偵測到大量疑似個案或高度公共衛生風險時，國家主管當局得要求與陸地交通運送工具和陸地過境點營運者/單位溝通，與進行邊境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2 在國家主管當局建議或要求時，進行受影響的陸地交通運送工具之公共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II)對於可能構成「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a)為了達到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有適切的處置，必需建立應變計畫，包含任命協調者，以及相關的入境港埠、公共衛生單位、其他機構與服務部門指定聯繫人員及窗口，以利協調者溝通				
1.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 入境港埠需具備議定的、已更新、文件紀錄化、整合與涵蓋相關服務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內容整合各衛生層級(國家層級/中階/地方層級)之緊急應變措施，並且周知所有key stakeholders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整合其他應變計畫：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包含入境港埠 所有 服務部門之清楚架構與分工，以利執行相關政策/方針、協調、管理、評估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協調人員/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有次級服務部門之聯繫點與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次級服務部門聯繫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指定入境港埠主要服務部門聯繫點，主管當局需瞭解細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合入境港埠公共衛生、移民、運輸、維安、公眾媒體等主要服務部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公共衛生主管當局之間的溝通/合作機制流程，如：國家衛生監測系統之通報、訊息交換、評估，或是國家層級/中階/地方層級之警示應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入境港埠接獲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商)/單位通報時時，需有一套可信的通報系統通報地方主管當局，以執行疑似感染旅客抵港之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訓練與/或演練： 定期進行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之訓練與/或演練，以使入境港埠主要服務部門聯繫點互相熟悉並瞭解各自的角色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b)為了達到評估及照護受影響的旅客或動物，必須安排當地醫療、獸醫機關進行隔離、治療及後續所須之照護服務				
1.船舶/飛機上受影響旅客的處置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具備行政安排與書面流程，並與地方當局、 交通工具營運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 、衛生服務者/單位簽訂協議，以進行患病或疑似受影響旅客的處置、資訊共享及跨單位警示與應變作為，以上應列為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的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受影響旅客的評估及照護				
2.1. 治療、隔離及診斷場所之可近性 具備行政安排與當地/鄰近醫院、診所及衛生服務單位簽訂有關處理受影響旅客的隔離、治療或其它服務的相關協議，如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議中應對每一簽署者說明其潛在風險(如：傳染性疾病、其他汙染來源)及應負之責任 √ 協議的緣由及效期 √ 醫療照護設施及類型，如評估、隔離及治療(急救、加護病房、傳染病防治中心等) √ 即時安排合格人員進行評估、照護及受影響旅客的隔離等職務分配 √ 提供實驗室設施 √ 提供必要裝備、耗材及個人防護裝備 √ 平時應備有填寫旅客運送報告、後送照護和實驗室分析結果之相關表格 √ 安排翻譯/口譯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2. 治療、隔離、診斷場所及受影響旅客運送之重要資訊 建立、維護及定期更新入境港埠受影響旅客運送設施名單及重要聯絡資訊(地址、電話與入境港埠之距離及路線地圖)，周知、定期測試其正確性及所有相關人員皆可取得有關資訊。提供運送服務單位之重要資訊有：姓名、住址及自入境港埠至醫療機構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 受影響動物的評估、照護及隔離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3.1. 備有與獸醫機構簽訂之書面正式協議，提供受影響動物的診斷檢驗、評估及建議措施 ✓ 人員接受過感染控制訓練，並於現場或待命以檢驗受影響動物 ✓ 具備感染控制計畫，含適當裝備/流程，以處理高層級的公共衛生風險(非一般層級風險) ✓ 具備個人防護裝備，人員接受過評估、治療及隔離受影響動物之訓練 ✓ 填寫受影響動物的診斷檢驗、照護及感染控制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3.2. 依適當與安全性的運送安排，轉介/運送動物至指定獸醫機構 備有文件化的管理安排： ✓ 包含清潔/消毒裝備與耗材，且人員熟悉流程 ✓ 運送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c) 設置適當的隔離場所，以訪視疑似或受影響旅客				
1. 進行疑似或受影響旅客私人訪視之場所： 具備衛生與環境安全的場所以進行私人訪談，而空間之適當大小與交通工具之容量、種類、旅客入出頻率、入境港埠複雜度有關(與航空站設施場所、終點站及多種型態作業有關)；最好具備獨立出口通道，在有需要時，可透過通道運送疑似患病旅客至醫療機構，以避免感染其他人員。 適時安排翻譯/口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現場的控制措施需定期更新、文件化、測試： 包含現場裝備的清潔、消毒與除污，並清除所有訪談場所中產生的污染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3.用於患病旅客訪談之個人防護裝備 使用必需的裝備以進行初步訪談與鑒別分類，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裝備進行初步訪談與鑒別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d) 評估公共衛生事件，必要時進行疑似影響旅客之檢疫措施，且場所最好是遠離入境港埠				
1. 疑似感染旅客的評估				
1.1. 人員 當接到現場及非現場的通知時，應依旅客入出境數量及頻率即時調度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人員，以對疑似感染的旅客進行初次問診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1.2. 通報程序 備有向入境港埠主管單位通報之流程，以對傳染病或公衛衛生風險事件，採行適當的評估、照護和其他公共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 疑似感染旅客的檢疫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p>2.1. 指定場所 具備行政安排與當地/鄰近醫院、診所及衛生服務單位簽訂有關處理受影響旅客的隔離、治療或其它服務的相關協議，如備忘錄： ✓ 協議中應對每一簽署者說明其潛在風險(如：傳染性疾病、其他汙染來源)及應負之責任 ✓ 協議的緣由及效期 ✓ 醫療照護設施及類型，如評估、隔離及治療(急救、加護病房、傳染病防治中心等) ✓ 即時安排合格人員進行評估、照護及受影響旅客的隔離等職務分配 ✓ 提供實驗室設施 ✓ 提供必要裝備、耗材及個人防護裝備 ✓ 平時應備有填寫旅客運送報告、後送照護和實驗室分析結果之相關表格 視需要安排翻譯/口譯人員</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p>2.2.人員 於檢疫場所配置適當數量之受過訓練人員，可辨識疾病症狀、熟悉疑似感染旅客處理流程及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p>(e) 指定適當場所為交通工具、行李、貨物、貨櫃、物品、郵包進行滅蟲、除鼠、消毒、除污等相關措施</p>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p>1. 採取建議措施的場所： 依據交通工具、行李、貨物、貨櫃、物品、郵包的動線，指定具有特殊裝備之場所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滅蟲 √ 除鼠 √ 消毒 √ 除污 指定場所需避免對於人員/環境造成傷害/不適/危害，場所的選擇應納入如：風向、與住宅區之距離等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p>2. 標準作業程序： 現場具備文件紀錄化、已更新、測試過的標準作業程序</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p>3. 受過訓練的人員： 依據各項技術需求適時調度適當數量的受過訓練人員進行衛生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p>4. 個人防護裝備： 備有個人防護裝備，且人員接受過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訓練</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f)對於入出境旅客採取管制措施				
<p>在入境港埠備有正式的入出境管制計畫，以對於可能造成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發生時，進行旅客風險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於入境港埠已具指揮、協調及執行入出境管制之人員/委員會 √ 發生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時，能即時進行入出境管制，並透過一個溝通程序對民眾及旅客傳播相關訊息 √ 可利用一系列方式來進行監測，方法含肉眼檢測、調查問卷/健康聲明書及溫度檢測(使用體溫掃描器或其他合適的方法) √ 標準作業程序 √ 對公共衛生、航空公司、旅遊業、維安、海關及其他與執行入出境管制有關單位，進行訓練/簡報/演習，賦予其額外擔責 √ 在儀器業者建議下，確實進行儀器設備的校正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g)具備專用裝備與受過訓練之人員，以運送可能感染或遭受污染之後送旅客				
1.具備專用裝備：				
<p>為了確保運送旅客至醫療及檢疫場所過程的安全、衛生，運送服務應提供清潔/消毒之裝備、耗材、個人防護裝備給執行運送的人員</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執行運送疑似感染旅客的人員：				
<p>2.1.依據技術要求，能即時調度適當數量的受過訓練人員進行運送</p>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核心能力 評估是否遵循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改善規劃
2.2.後送人員接受過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方式，與使用的消毒技術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2.3.後送人員接受過與入境港埠相關之醫院/診所/診斷機構之重要資訊運用的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附件二、國際衛生條例(IHR 2005)聯合外部評估工具(JE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 JOINT EXTERNAL EVALUATION TOOL

單位	評核項目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 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1.指定港埠常規的能力的建立					
	1.指定港埠有適當的醫療服務照顧生病旅行者包括診斷設施可迅速評估，及是否有足夠的工作人員、設備和場所。				
	2.是否有運送生病旅客的交通設備、人員和適當的醫療設施				
	3.指定港埠是否有檢測計畫，以確保在港埠環境的安全				
	4.在指定港埠附近有媒介和宿主控制的證據嗎?有無具體的方案?				
	5.是否有受過培訓的人員可在指定的港埠執行交通工具的檢查				

單位	評核項目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 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2.指定港埠緊急應變能力					
	1.國家公共衛生計劃在指定是否有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結合所有單位的反應措施，並皆有相對負責因應的人員				
	2.在指定港埠發生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及危險物質時，是否有所有相關單位(包含移民、交通、安全、媒體等) 整體性的應變計畫				
	3.是否有轉診制度和安運送生病旅客的運輸設備到合適的醫療單位				
	4.是否有一貫的制度將生病旅客安全轉診至醫療單位，包含支援備忘錄、標準作業流程、有經過訓練的人員及港口和衛生單位所有的資訊交流				
	5.指定港埠是否有公共衛生事件的成效評估? 若有，有發表嗎?				

單位	評核項目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 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檔案或證據的水準程度					
	<p>1.指定港埠定期更新作業程序及執行紀錄，作為全國性標準作業程序</p> <p>(1)旅行和運輸相關事件的偵測、通報和反應</p> <p>(2)在指定港埠公共衛生措施的應用程序是應用世界衛生組織推薦（例如出入境檢查、隔離、檢疫、接觸訓練等）</p> <p>(3)其他可能影響國際旅行和運輸的公共衛生措施之應用</p>				
	<p>2.對於指定港埠及附近的媒介和宿主之控制程序和訓練有素的人員提供一套完整的執行計畫和業務指導</p>				
	<p>3.定期更新及測試過的國家作業標準文件應給所有相關技術及作業部門的人員作為參考，(包括因時、地、適時除蟲，滅鼠、消毒、淨化或，或何時進行行李、貨物、集裝箱、運輸工具、貨物、郵包的消毒作業的措施及設備)</p>				

單位	評核項目	具備文件	具備設施/ 作為	評估結果	原因說明及 改善規劃
	4.運用有系統地與標準化之工具，收集、分析和傳送發生在指定港埠公共衛生事件之通知、資料趨勢、閾值警報、行動，及時報告(依每個國家的標準)，並及時提供監測資料和定期回饋給攸關之單位				
	5.國家監測單位定期收到可運用之指定港埠資料檔案				